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峰基石”）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欧基石”）持有公司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峰基石、中欧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7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珠峰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中欧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峰基石	5%以下股东	10,101,920	2.13%	其他方式取得：10,101,920股
中欧基石	5%以下股东	1,771,1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1,77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峰基石	10,101,920	2.13%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欧基石	1,771,100	0.37%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73,020	2.50%	—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珠峰基石	6,808,500	1.43%	2019/6/20~ 2019/12/13	7.30-9.81	2019 年 5 月 25 日
	3,981,000	0.84%	2019/12/23~ 2020/6/11	10.25-15.06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中欧基石	967,500	0.20%	2019/6/20~ 2019/12/13	7.32-9.81	2019 年 5 月 25 日
	621,800	0.13%	2019/12/23~ 2020/6/11	10.25-15.06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 持原 因
珠峰基石	不 超 过： 10,101,920 股	不超过： 2.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499,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101,920 股	2020/6/24~ 2020/12/21	按市场 价格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自 身 资 金 需求
中欧基石	不 超 过： 1,771,100 股	不超过： 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771,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71,100 股	2020/6/24~ 2020/12/21	按市场 价格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自 身 资 金 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峰基石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峰基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9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珠峰基石、中欧基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